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河南农化业绩补偿措施协议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签署河南农化业绩补偿措施协议有利于承诺方切实履行相关承诺，降低业绩承诺未完成时公司无法及时获得补偿的风险，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朱英国：

朱英国

景旭：

卢闯：

2016年7月27日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朱英国：

景 旭：



卢 闯：

2016年7月27日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朱英国：

景 旭：

卢 闯：

卢闯

2016年7月27日